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一次风蒸汽预热器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XDY-CS-2024-001

采购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一、磋商截止时间一到，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响应人的任何相关磋商资料、文件。为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磋商保证金必须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中所注明账户。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磋商被拒，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三、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四、请仔细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五、磋商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六、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七、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响应人，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八、如需响应人支付的各种费用，如磋商文件售价、工程图纸押金、保证金和采购代理服务费等，磋商文件将书面详细告知，请响应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支付。

目录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5
第二篇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18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25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33
第六篇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5

第一篇 磋商邀请书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为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预热器维修项目（项目编号：XDY-CS-2024-001）采购所需的服务。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欢迎合格响应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磋商。

一、采购项目概况

- 1、采购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预热器维修项目
- 2、预算金额（元）：¥1,579,000.00元（含税）
- 3、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采购服务单位数量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预热器维修项目	1

4、项目需求

详细内容请参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二、响应人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

- 1、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必须具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含三级）资质。【需提供有效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项目经理必须为在响应人本公司注册的机电工程二级建造师或以上资质。【需提供有效证件复印件、响应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4、响应人必须具有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安全生产许可证。【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人于报价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响应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 6、响应人未被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磋商。

三、获取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进行实名登记报名，拟参加磋商的响应人于磋商截止时间前自行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地址：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官（<http://dshuanbao.com.cn/>）及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zztender.com/>）。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媒介：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http://www.dgsy.com.cn/>）。

四、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截止时间，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1、接收响应文件的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下午14:00~14:30。
- 2、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12月16日 下午14:30。
- 3、接收响应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190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903室。

五、现场踏勘：

本项目组织统一现场踏勘，踏勘时间（公告日起计第五个工作日）：2024年12月10日 上午10:00，集中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新东元公司一楼大堂。

六、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的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190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903室

项目联系人：黄小姐

电 话：0769-22306832

邮 箱：546797358@qq.com

采 购 人：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 系 人：罗小姐/徐小姐

电 话：0769-39028927/0769-81219261-6010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024年12月04日

第二篇 响应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在采购代理机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3 “响应人”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

2.4 货物：卖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买方提供的货物。

2.5 服务：磋商文件规定卖方必须承担的咨询、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相关义务。

2.6 语言：磋商文件的语言为简体中文。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时间：指北京时间。

3. 适用法律

采购人、响应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应当参照相关招标采购规定执行。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响应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5.2 响应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采购人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非法利益。

5.4 除响应人被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启响应文件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响应人不得就与其响应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6.1 凡参与采购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6.2 开启响应文件后，直至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有关资料以

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响应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在采购工作结束后，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人员之外。

6.3在评审期间，响应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6.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人解释落选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6.5所有响应人自行承担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承担该费用。

7. 响应人诚信管理

7.1响应人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响应（递交响应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响应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7.2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磋商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响应。

二、磋商文件说明

8. 磋商文件构成

8.1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项目情况、评审程序、评审办法、定标标准和合同条款参考范本和响应文件的制作等，由磋商邀请书、响应人须知、用户需求书、合同范本和响应文件格式构成。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

9.2如果修改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将相应顺延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制作

10. 制作要求

10.1响应人应当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及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 响应人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如有关表格不能满足填报需要，可以对表格格式作出相应调整，但不得更改表格的实质性内容。

10.3 **响应人应提供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唱标信封一份。**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唱标信封”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0.4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并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对响应人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出具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0.5 除响应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才有效。

10.6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概不接受。

11. 响应文件的内容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1.1.1 价格文件

11.1.2 商务文件

11.1.3 技术文件

11.1.4 唱标信封（须独立密封）

响应人应如实详细提供第11.1款所要求的全部资料，价格部分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都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商务、技术和其他证明资料等磋商响应文件不能出现磋商价格。

11.2 响应（磋商）报价

（1）响应（磋商）报价应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报价应包含服务及所需的各种税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磋商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3）响应人应按响应文件的《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4）响应人每次报价超过最高报价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5）经磋商后，响应人所报的最后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响应人只能就单个项目提供唯一的方案和报价，不接受选择性的方案和报价。

11.3 证明响应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4 响应人应当提交具备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文件包括：履行合同所必须具备的财务能力证明、技术能力证明，符合磋商文件资格要求的证明等。

11.6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1.7 响应人应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8 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服务来源地的说明，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文件，其他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或说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等，形式可以是文字说明、图纸及其他资料。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目录”。上述文件及表格为响应人必须提交的文件，各响应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响应文件的完整性是评审的内容之一。

13. 磋商保证金

13.1 响应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内容	保证金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预热器维修项目	叁万壹仟伍佰元整（31,500.00元）

13.2 响应人应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响应人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缴交，磋商响应人与缴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磋商响应人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的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磋商保证金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提交，应符合以下要求：保证金汇入以下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不接收由以响应人分支机构、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账，磋商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且在备注或用途中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银行账号：380010190010009298

③ 采购编号：；

④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⑤ 标明响应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以及文件的种类（如价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唱标信封等）。

15.4响应人应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将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址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5.5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不依时间递交、误投、破损、封装不合格或提前拆封不负责。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16.2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文件：

- （1）提前递交的文件，
- （2）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 （3）未按规定包装和密封的响应文件。

16.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到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响应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除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至响应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采购仪式和评审会议

17. 开启响应文件

17.1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书》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在有响应人代表在场的场合组织采购仪式，参加采购仪式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开启响应文件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响应人将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密封完好后，进行拆封唱标。唱标主要内容为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保证金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记录。

18. 磋商小组

18.1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9.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9.1开启响应文件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9.2资格性审查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确定响应人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3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包括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否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响应书的编排是否有序等。

19.4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适用法律、税及关税等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9.5磋商小组确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19.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响应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的响应。

20. 对响应文件的澄清

20.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0.2响应文件内容表述不一致按照以下方法处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以中文文本为准。

20.3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问，对响应文

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1. 开展磋商

21.1 主持人宣布评审纪律，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签名确认。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具体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响应人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并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4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补充以书面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补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允许的情况外，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响应人的磋商保证金。

23. 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详见本文件《第四篇 评标工作大纲》。

六、确定成交人

24. 确定成交

24.1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工作后，出具评审报告，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响应人。符合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响应人。

24.2 采购人从成交候选响应人名单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确定1名成交人。

24.3 根据响应或评审情况，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以及

宣布评审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响应人解释这一行动的理由。

25. 资格后审

25.1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文件中的要求，对评委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后审。

25.2 成交候选人须无条件配合资格后审，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

25.3 资格后审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合同等重要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对，综合考察成交人的履约能力。如采购人要求还须提供业绩证明的其他材料，成交候选人须配合提供。如授权其分支机构进行项目实施或提供售后服务的，亦应提供其与分支机构关系的法律证明材料。

25.4 如发现响应人提交虚假资料谋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并保留追究其赔偿采购人由此而造成一切损失的责任。

25.5 采购人保留审查成交人是否有能力令采购人满意的履行合同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对成交人的规模、人员、场地、生产能力、供货能力等方面的核实或现场考察。如果审查通过，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该响应人；如果审查没有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磋商，并对下一个候选的响应人能否令人满意地履行合同约定类似的审查或重新采购。

26. 成交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公告成交结果。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26.3 成交结果将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栏目 (<http://www.dgsy.com.cn/>) 上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七、签订采购合同

27.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8. 合同内容不得与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偏离。

29.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归档。

30 履约担保

30.1 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提交履约担保。

30.2 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证金； 银行履约保函；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履约担保金额：人民币（合同价的10%）元整。履约担保账户：采购人指定账户。

30.3 履约保函应是由银行支行一级或以上银行机构出具，并经甲方同意。履约保函的内容，应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合同的要求。履约保函应在采购合同有效期满后30天内继续有效。

30.4 若成交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5 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采购人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将履约担保退回原成交人的汇入账户。

31. 发票

31.1 该项目获得成交的成交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采购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成交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

31.2 成交人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于备注栏写明项目名称及合同名称。

3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以原合同约定价格不含税金额不变作为基准，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九、质疑与回复

33 质疑与回复

33.1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响应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3.2.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33.3.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33.4. 响应人认为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联系人：黄小姐/0769-2230683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旗峰路190号城市花园商贸中心903室。

33.5. 响应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响应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响应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33.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事项应该是经过质疑的事项。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商务部分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预热器维修项目。

2、采购范围：2台预热器维修部件，含2台原有预热器旧部件拆除及转运至指定地点，含新采购2台新预热器部件及仪器仪表的安装（含安全隔离措施）。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工期：自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人在6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设备部件到现场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自采购人发出单台空预器维修开工通知单之日起，成交人在15个日历日内完成单台空气预热器拆除及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具体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预热器维修项目技术需求书》。必须完全响应本项目技术需求书要求，不得偏离。应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相关附件，因未详细了解本项目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自行负责。

2、应为委派的工作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120万/人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且保险期限不短于合同履行期。

★3、本项目组织统一现场踏勘，响应人必须参与项目现场踏勘，并取得现场踏勘证明，否则视为投标无效。响应人现场踏勘核实现场设备全部拆除、安装条件及要求。

4、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陆工 13828914466。

三、工期要求

自采购人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成交人在6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设备部件到现场并经采购人初步验收合格；自采购人发出单台空预器维修开工通知单之日起，成交人在15个日历日内完成单台空气预

热器拆除及安装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四、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成交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付款申请及合同金额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20%的定金；

2、完成空气预热器拆除及安装工程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提交请款资料及剩余合同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7%；

3、剩余合同金额 3%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且完成全部质保服务后，向采购人提交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有效请款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2、履约保证金：成交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 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 7 天内保持有效；若本合同因成交人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申请索赔，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退回相关款项）。

五、报价

采购限价：¥1,579,000.00 元（含税）。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总价包干，实行固定价格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技术部分

一、工程概况

项目规模： 3×750t/d

焚烧工艺： 机械炉排炉工艺

年运行小时数： 不低于 8000 小时

二、地理条件

广东省地震活动由陆地到海域有明显递增趋势。按《广东省地震烈度区划图》划分，本区地震烈度参考 VII 度。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01）中的规定，厂区内场地土类型划分为软土地层，场

地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10g，特征周期 T_g 可取 0.45s，建筑物作相应的抗震设防。

本场地抗震设防烈度划分为 VII 度，在液化判别深度 20 米内分布有饱和的粉细砂层；地震时有液化的可能，场地内有较厚的淤泥质土层分布，地震时有发生震陷的可能，建筑物作相应的抗震设防。

三、基本工艺说明

型式：蒸汽-空气预热器（以下简称“预热器”）卧式布置、底部支撑，传热元件采用 H 型翅片管；

数量：每条焚烧线配 1 台一次风预热器，本次采购 2 台一次风预热器维修部件；

布置方式：预热器布置于一次风机出口风道内；

加热介质：预热器一级加热段（低压段）加热介质为汽轮机抽汽，二级加热段（高压段）加热介质为汽包抽汽。

四、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 2 台预热器维修部件，含 2 台原有预热器旧部件拆除及转运至指定地点，含新采购 2 台新预热器部件及仪器仪表的安装（含安全隔离措施）。

五、设计参数和技术要求

- 1、预热器底部支座须按原土建基础承台定位及标高设计。土建基础定位图、结构图、系统图见采购附图。
- 2、抽汽参数：低压段加热采用汽机抽汽，预热器低压段入口参数 $\leq 0.9\text{MPa}$ ， $\leq 270^\circ\text{C}$ ，低压蒸汽最大抽汽量按 4 吨/小时考虑；高压段加热采用汽包饱和抽汽，预热器高压段入口参数 $\leq 3.8\text{MPa}$ ， $\leq 248^\circ\text{C}$ 。
- 3、换热管采用 H 型翅片，顺列布置，且翅片间距横向不小于 12mm，纵向间距不小于 10mm；换热管材质采用 20G-GB5310，管径不小于 32mm，壁厚不小于 3mm；H 型翅片材质采用酸洗碳钢，厚度不小于 2mm；换热面积不少于 2600 m^2 。
- 4、成交人须按采购图完善设计，并补充参数表及管口表。
其中，预热器各工况出口风温要求：风量 $\geq 75000\text{Nm}^3/\text{h}$ 时，风温不得低于 189°C ；风量 $\geq 85000\text{Nm}^3/\text{h}$ 时，风温不得低于 186°C ；风量 $\geq 100000\text{Nm}^3/\text{h}$ 时，风温不得低于 180°C 。空气侧总压损不得高于 900Pa。
- 5、低压段、高压段模块换热管排数须充分考虑后期清理方便，低压段最后一排管屏和高压段第一排管屏之间的间距不小于 600mm。
- 6、进口、出口、低压段与高压段之间共设 3 个快开式人孔门（人孔门尺寸不小于 500×800mm），便于停炉时进入内部检修或冲洗；预热器底部壳体按排水倾角原则设计并设置排污口（积水能自流至排污口），底部排污口需根据现场情况完成接管至水沟。

- 7、预热器壳体采用Q235B，厚度不小于5mm；管板采用Q235B，厚度不小于16mm。预热器出厂时壳体内、外喷涂耐高温漆。
- 8、支撑底座防腐采用环氧富锌底漆（DFT60um）、聚氨酯面漆（DFT60um）。现场焊接部分按此标准做表面处理。
- 9、预热器采用模块化出厂：进出口大小头（大小头的法兰必须与现有进出口风管法兰匹配，响应人可考虑到现场焊接法兰）、低压段、高压段共4个模块；其中支撑底座散件出场。除进出口法兰采用螺栓连接外，其余各模块之间均在采购人现场焊接，设计时必须考虑现场施焊方便。具体尺寸要求见采购附图（响应人必须参加现场踏勘，根据现场条件及位置充分考虑空预器模块尺寸，如因空预器尺寸偏差导致空预器不能顺利入场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响应人承担）。
- 10、在结构设计上，换热管水平布置且垂直于空气流动方向，换热面管束应向疏水出口端方向膨胀，且换热面管束应向疏水侧放坡，其坡度宜为0.04。
- 11、为保证换热效率，预热器设计时需考虑流场分布，必要时须设置导流板。
- 12、成交人须设计预热器保温：按夏季工况环境温度35℃、设备保温表面温度不超过50℃原则设计。
- 13、成交人提供的预热器连接的入口蒸汽管道、疏水管道、排污水管道系统的接口法兰必须与现有的法兰匹配。
- 14、所有预热器管系、联箱出厂前必须做水压试验，对接焊缝100%探伤。并提供水压试验报告、无损检测报告、监检证书（如有）、材料合格证等相关资料。
- 15、原有空预器土建基础共有4个柱脚，每个柱脚最大承重不得超过120kN，设备总重量不得超过48吨。
- 16、设备整体使用寿命：不小于10年。
- 17、成交人须按采购图及现场勘察情况施工，并完成所有管口连接。新设备现场定位尺寸与原始设备定位尺寸并非毫厘不差，安装时需要对现场管口作必要的对接改造。
- ★18、成交人所供预热器维修部件生产厂家需具有特种设备生产（压力容器或锅炉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资质。
- ★19、成交人所供预热器维修部件推荐品牌为：广东捷玛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双木散热器制造有限公司、山东恒涛节能环保有限公司、东莞埃欧热能技术有限公司。如响应人所供预热器维修部件为其他品牌的，应提供优于或等同于推荐品牌的部件；同时，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部件品牌优于或等同于推荐品牌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型式试验报告、检测报告等。

六、主要规范、规程及标准

本项目的设计、制造、安装、验收遵循以下（但不限于）规范及标准：

1. 《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G0001-2012）
2. 《电站锅炉技术条件》（JB/T6696-93）

3. 《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
4. 《钢熔化焊对接接头射线照相和质量分级》（GB/T 3323-1987）
5. 《锅炉受压元件焊接接头金相和断口检验方法》（GB/T 10866-1998）
6. 《锅炉水压试验技术条件》（JB/T1612-94）
7. 《锅炉受压元件焊接技术条件》（JB/T1613-93）
8. 《管式空气预热器技术条件》（JB/T1616-93）
9. 《锅炉与钢制压力容器对接焊缝超声波探伤》（JB1152-81）
10. 《焊制鳍片管（屏）技术条件》（JB/T5255-91）
11. 《锅炉受压元件焊接力学性能检验方法》（JB/T1614-1993）
12. 《管壳式换热器》（GB151-199）
13. 《压力容器》（GB150.1~150.4-2011）
14. 《压力容器焊接规程》（NB/T 47015-2011）
15. 《钢制管路法兰技术条件》（JB/T74-2015）
16. 《板式平焊钢制管法兰》（JB/T81-2015）
17. 《对焊钢制管法兰》（JB/T82-2015）
18.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 第2部分：锅炉机组》（DL5190.2-2012）
19.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 第3部分：汽轮发电机组》（DL5190.3-2012）
20.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 第4部分：热工仪表及控制装置》（DL5190.4-2012）
21. 《电力建设施工技术规范 第5部分：管道及系统》（DL5190.5-2012）
22. 《火力发电厂焊接技术规程》（DL/T 869-2012）
23. 《钢制承压管道对接焊接接头射线检验技术规范》（DL/T 821 2002）

以上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如与成交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工程联系文件、技术资料、图纸、计算、仪表刻度和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国际计量单位（SI）制。

七、供货界限及范围

- 1、空气侧：按采购图，从冷空气进口法兰到热空气出口法兰，含密封件、紧固件，不含反法兰，进出口法兰现场焊接。
- 2、蒸汽侧：按采购图，从蒸汽进口到冷凝水出口，含配对反法兰、密封件、紧固件。
- 3、系统内部的阀门、仪表，支撑底座（含地脚螺栓、垫铁等）。
- 4、成交人须设计预热器保温，保温材料及保温护板等由采购人负责。
- 5、成交人须提供与预热器连接的入口蒸汽管道、疏水管道、排污水管道系统设计修改，材料由成交人负责。
- 6、详细供货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材质	品牌	数量	单位	重量 (t)	备注
一	工艺设备							
	响应人填写							
二	阀门、仪表							
	响应人填写							
三	备品备件							
	响应人填写							
	响应人补充							

八、项目进度及要求

- 1、项目收货及拆、装工程地点：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 2、设备交货方式：车板交货（含卸车）。
- 3、供货工期：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 4、拆除及安装总工期：15个日历日。

九、图纸、技术文件交付进度及提交方式

报价阶段成交人应提供的资料：

- 预热器总图（含内部换热管布置）
- 预热器系统图

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图纸、技术文件：

- 预热器总图（含各接口详图、内部换热管布置）
- 预热器基础图（含荷载）
- 预热器系统图
- 预热器保温图

在发货前10个工作日内提供（除上述图纸、技术文件的最终版外）：

- 预热器设计 / 使用说明书
- 热力计算汇总表
- 集箱强度计算书
- 发货清单

- 随机清单
- 其他必要的资料

成交人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应满足采购人安装、调试、运行和维护的要求。

整套产品的质量证明书、合格证、监检证书（如有）等应随产品交货同时提供。

提供采购人资料包括图纸及电子文档两种方式，两种方式提供的资料交付成功后为提交完成。

成交人提供的资料和图纸：蓝图6套，另电子版1份，图纸格式应为CAD2004版，其余文件格式应为可编辑的WORD、EXCEL等电子文档格式。

十、技术服务

- 1、成交人应做好售前服务工作，提供的产品应该是成熟、技术先进、具有制造经验的复制品，而不是试制品。
- 2、成交人必须严格按照交付进度提供技术资料和设备。
- 3、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应有质量保证的各项文件，文件应具有完整性和可靠性。
- 4、成交人应及时提供设计所需要的技术图纸资料。
- 5、成交人应选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包括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安装监督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指导设备安装、调试和必要的培训工作等。

十一、质保及售后服务

- 1、质保期为试运行合格后1年。
- 2、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问题而不能正常工作时，成交人应免费为采购人及时修理或更换。
- 3、成交人应在接到采购人故障报告后4小时内做出响应。对于确需现场解决的情况，成交人应在48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
- 4、成交人应终身免费提供技术和故障咨询服务。
- 5、成交人应在质保期后以优惠价格提供备品备件。

第四篇 评审工作大纲

一、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	内容	是否符合
资格性审查	资格瑕疵	
	磋商保证金瑕疵	
符合性审查	响应人代表身份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技术响应瑕疵	
	商务响应瑕疵	
	报价	
	违规行为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资格性检查

1) 资格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②响应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的。

2) 磋商保证金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响应人未提交磋商文件保证金或金额不足；
- ②提交方式、提交时间不符合采购要求；
- ③磋商文件保证金有效期不符合采购要求的。

（二）符合性检查

1) 响应人代表身份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

- ①响应人代表无有效授权；

②核对响应人代表身份时，不能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或不相符。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响应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不符合要求；
- ②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③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④响应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
- ⑤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⑥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技术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或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无技术资料支持的；
- ②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参数的；
- ③响应文件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磋商的；
- ④《技术规格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
- ⑤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磋商的；
- ⑥响应人对同一货物或服务磋商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磋商方案的；
- ⑦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
- ⑧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技术要求的。

4) 商务响应瑕疵

包括但不限于：

- ①磋商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
- ②项目完成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③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 ④《商务条款偏离表》填写不明或不实的；
- ⑤响应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⑥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⑦其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的。

5) 报价

包括但不限于：报价不得超过本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最高限价。

6) 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

- ①以他人的名义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磋商的；
- ②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③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磋商工作正常进行的。

7) 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一、经过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推荐候选成交人，编制评审报告。

二、评审因素及评分权重

1、评委考核打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总分10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商务评审（40分）			
1	体系认证	2分	<p>响应人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p> <p>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官网查询截图加盖响应人公章。</p>
2	财务状况	3分	<p>根据各响应人2021年1月1日至今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价，三年盈利得3分，两年盈利得2分，一年盈利得1分，无盈利不得分。</p> <p>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完整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p>
3	同类业绩	26分	<p>①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具备100万元及以上换热器安装（或维修）工程业绩的，每项得4分，本项最高得16分。</p> <p>②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H型翅片换热器安装（或维修）工程业绩的，每项得5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注：【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业绩均须提供合同以及对应合同任意一期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业绩合同无法直接反映业绩要求，须同时</p>

			提供具有业主盖章的证明资料】
4	人员配备情况	6分	<p>根据响应人企业人员实力情况进行评审：</p> <p>①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2分；拟派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具有换热器安装经验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②拟派本项目的人员配有专职安全员，并具有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得2分。</p> <p>本项最高得6分。</p> <p>注：①提供人员合法有效的证书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②人员经验证明提供合同（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经验情况，需同时提供业主证明或验收报告等第三方证明）；③须提供相关人员保险证明，其中管理人员必须半年（不含开标当月）内响应人为其购买的开标前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④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只按最高得分的小项计算一次得分。</p>
5	服务响应承诺	3分	<p>根据响应人针对本项目收到采购人应急服务要求的响应时间进行评分：</p> <p>①响应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3分。</p> <p>②响应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不含）以上至24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2分。</p> <p>③响应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不含）以上至48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1分。</p> <p>④响应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48小时（不含）以上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得0分。</p> <p>响应人必须提供单独的应急服务响应时间承诺文件，并加盖响应人公章，否则不得分。</p> <p>（备注：响应人承诺后如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做出相应处罚（①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未达到承诺要求每次处罚人民币10,000.00元）；②响应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不含）以上至24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未达到承诺</p>

			要求的每次处罚人民币5,000.00元；③响应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不含）以上至48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未达到承诺要求的每次处罚人民币3,000.00元。))
技术评审（20分）			
1	服务方案	3分	<p>针对本项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管理服务架构及工程服务过程资料管理等）进行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人提供的方案能完全满足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3分； 2. 响应人提供的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 3. 响应人提供的方案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 4. 响应人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2	人员管理制度及配备方案	3分	<p>根据响应人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对人员招聘及用工制度、培训制度、考勤制度、食宿方案、薪酬管理制度、劳动争议处理等制度、违章作业考核制度（现场违规作业，如不戴安全帽和吸烟等作业的规范考核））及对应本项目进行相应专业与人员数量配置的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章制度齐全，涉及面广，具体可行，有可操作性，人员配置专业丰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且人员数量充足的，得3分。 2. 规章制度涵盖的内容多，且有一定的可操作性，人员配置专业合理，能达到项目日常要求且人员数量配置合理的，得2分。 3. 有规章制度，但不太具体全面的，人员配置方面，专业与数量配套较一般得1分。 4. 响应人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
3	施工技术方案	4分	<p>根据响应人对项目设备内容情况的了解分析，针对预热器维修部件维修、仪器仪表的安装及旧部件拆除及转运等具体施工技术内容的施工部署、进度计划、施工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等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人的项目总体安装施工组织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安装流程、进度安排科学清晰、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的合理、可行性非常高的，得4分。 2. 响应人的项目总体安装施工组织方案内容比较完整，安装流程、进度安排相对科学、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的比较合理、可行性比较高的，得2分。

			<p>3. 响应人的项目总体安装施工组织方案内容一般，安装流程、进度安排合理、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的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4. 响应人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p>
4	培训方案	3分	<p>针对本项目响应人制定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入职前培训、技能培训等）进行综合评价：</p> <p>1. 培训方案有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分析并制定培训计划，各阶段及各类的培训内容详细具体，培训方式多样化，具体可行，有可操作性，得3分。</p> <p>2. 培训方案涵盖了相关内容，且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2分。</p> <p>3. 有培训方案，但不太具体全面的，得1分。</p> <p>4. 响应人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p>
5	应急事件处理能力	4分	<p>针对本项目响应人制定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如自然灾害事件、公共卫生事件、安全类的响应等）的应急预案进行评价：</p> <p>1. 应急处置方案有效、针对性强、考虑情况全面，处理措施完善合理，应急响应时间及时，得4分；</p> <p>2. 应急处置方案较有效、针对性较强、考虑情况较全面，处理措施较好、较合理，得2分；</p> <p>3. 应急处置方案较差、内容针对性不强、考虑情况一般，处理措施一般、合理性一般，得1分；</p> <p>4. 响应人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对应方案的，不得分。</p>
6	质量保证措施	3分	<p>根据响应人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目标、项目质量的控制、质量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审：</p> <p>1. 质量目标非常明确、对项目质量的控制非常详细、检查手段非常科学，质量保证措施非常具体，可行性强的，得3分；</p> <p>2. 质量目标比较明确、对项目质量的控制较为详细、检查手段比较科学，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具体，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p> <p>3. 质量目标基本明确、对项目质量的控制详细程度一般、检查手段科学性一般，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p> <p>4. 响应人提供的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相关方案的，不得分。</p>

注：			
(1) 无特殊说明外，以上评审项，同一证明文件不重复计分。			
(2) 响应人根据以上评分要求提供的投标材料因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清晰辨认进行评审的，视为无效材料。			
价格评审（40分）			
1	投标 总价	40分	<p>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含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p>

注：

- (1) 上述证明文件均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
- (2) 若开标当日磋商小组需要查看以上证明文件原件，响应人请在接到通知后规定时间内携带原件到达评标会场，接受核查，如因迟到或是其他原因不能携原件到达现场接受检查，其造成的所有后果响应人自行承担。
- (3) 若成交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逐一核对核查原件，请勿提供虚假、过期材料，否则将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技术评审

1.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响应和指标进行审核和分析；对响应文件中文字、图纸说明和指标响应进行评分，填写《技术评分表》。
2. 磋商小组按评标标准独立对技术标进行评审，得出技术标评分。当磋商小组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人技术标的最终综合得分；当磋商小组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技术标评分（当一位或两位评委评分差值最大时均取消其评委评分，当多于两位评分差值均最大时，不取消任一评委评分），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

四、商务评审

1. 由磋商小组评价每个响应人的商务条件，填写《商务评分表》。
2. 将每一个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汇总，取其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人的商务得分。

五、报价评审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响应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审查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对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1.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 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1.3 当分项之和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2. 价格评分：

将磋商小组修正后的入围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以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人的价格（含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确定基准价的价格评分。其他磋商报价得分=价格评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由此算出各响应人的报价得分。

六、综合得分的计算

1. 综合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

2. 将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出名次，总分第一名为第一成交候选响应人，第二名为第二成交候选响应人，第三名为第三成交候选响应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得分顺序推荐；综合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顺序排列）。

第五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格式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一次风蒸汽预热器维修项目合同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一次风蒸汽预热器维修项目合同

(2022第一版)

甲方：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鸣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预热器维修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1、服务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具体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预热器维修项目需求书》

2、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3、工期：自甲方发出结果确认函之日起，乙方在6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全部设备部件到现场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自甲方发出单台空预器维修开工通知单之日起，乙方在15个日历日内完成单台空气预热器拆除及安装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二、质量要求及验收

1、质量要求

1.1 乙方的维修工程工作须符合国家、行业或项目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施工验收规范和相关法规、规定；以及本合同（含附件）约定的技术和质量要求。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1.2 乙方主要项目施工材料进场，应经甲方人员检查验收，合格者方可用于项目中，如发现不合格或与经甲方确认的材料品牌规格不相符者，乙方必须及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3 乙方所提供设备部件的规格、样式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进行供货，否则视为不合格货物予以退货，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

1.4 如设备部件有随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明书、图纸资料、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的，乙方应于交货时一并交付该等文件资料，并且确保该等资料有相应的、能够保证文件完好的包封。

1.5 有规定有效期的产品（须注明出厂日期），必须在有效期内，且质保期自本项目完成全部供货、安装及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1年。所有设备部件均符合采购清单内的品牌/规格/型号标准，满足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预热器维修项目技术需求书》要求并且来源合法。

2、验收

2.1 乙方完成全部维修工程工作后，乙方及时与甲方联系，确定验收日期，甲方组织双方参加的项目验收。

如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在验收之日起5天内提出整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整

改至达到合格标准为止，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如乙方不整改或经整改后项目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如验收合格的，甲乙双方应在验收资料上盖章并做好移交手续。

2.2 双方对项目的验收，不能免除乙方提交合格工程的责任。项目验收后如发现属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的事项，乙方仍应免费维修，否则应承担赔偿责任。

2.3 设备部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验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合同、厂家设备部件技术标准说明、附件《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预热器维修项目技术需求书》及国家有关的质量和环保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

2.4 设备部件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在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设备部件的完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5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部件有短装、次品、损坏、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行业标准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维修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或维修的，乙方应在10个日历内更换或维修，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2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四）设备部件在验收后，如因质量问题导致在使用过程中损坏而无法正常使用，经甲乙双方确认为质量问题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维修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或维修的，乙方应在3个日历内完成更换或维修，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2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费用，同时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如甲乙双方对设备部件是否存在质量

问题无法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为设备部件存在质量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设备部件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乙方保证合同设备部件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 1 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予以更换、维修或退货。如甲方选择更换或维修的，乙方应在 10 个日历内更换或维修，并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逾期则按照第六条第 2 款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选择退货的，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另行追偿。

（六）设备部件的样式、外观情况根据甲方要求，材质等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且均为合格产品。

（七）质保期：自本项目完成全部供货、拆除、安装及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 1 年。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价款为（ ）：

（1）固定总价包干，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_____%），其中：税金¥_____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上述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税费、设备部件费、人工费、材料费、运输费、调试费、措施费、保险费、预算包干费、服务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工作的全部费用。乙方在报价前已充分进行了现场踏勘、测量、风险评估及工期提前等所有风险，在合同固定综合总价内已充分考虑，甲方不予调整。如遇国家调整税率，不含税合同款不予调整，税金按调整后税率及相关细则执行。

2、支付方式：

2.1 关于定金的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提交付款申请及合同金额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甲方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20%的定金。

() 本合同不支付定金。

2.2 乙方完成空气预热器拆除及安装工程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至合同金额100%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至_____。

() 合同总价的97%，剩余合同总价的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任何质量问题，乙方提交请款资料，甲方在收到前述有效资料的二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 合同总价的100%。

2.3 乙方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地址：

收款单位账号：

收款单位名称：

因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错误或乙方擅自变更收款账户信息而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3、乙方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天内，向甲方提交金额为本合同总价10%的不可撤销银行保函或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履约担保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服务期结束后，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7天内保持有效；若本合同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或解除，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或向银行申请索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退回相关款项）。

四、甲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 陆工13828914466 负责对本项目进行全面管理，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需要甲方协调的相关问题，并参与项目验收工作。如变更现场代表应及时通知乙方。

2、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现场准备工作，及时与乙方沟通协调，为乙方的实施维修工程工作

提供必要条件。

3、乙方维修工程工作完成后，及时做好验收交接工作。

4、按合同约定的付款、结算方式及时支付合同款，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合同款项支付手续流程工作。

五、乙方义务

1、委派现场代表_____（联系方式：_____）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全面管理，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2、及时主动与甲方现场人员沟通好现场施工前准备工作，认真按照合同内容及技术要求，按时按质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格式书面提请办理验收和确认手续，并做好资料移交、现场操作技术培训工作。

3、按甲方需求，及时提供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如有）。

4、按相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规范、防火安全规定、进行安全施工，项目实施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一切的安全，由于施工造成安全事故，造成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任何人员或财产损害，或引发其他争议纠纷，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如因此导致工期延迟的，乙方还应按照约定承担相应工期延迟责任。

5、乙方在甲方现场内施工时，服从甲方的全面管理，应遵守甲方各项安全及其他相关制度，如有违反，按甲方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

6、乙方须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符合相关环境卫生、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整治管理的规定，做到工完场清。

7、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乙方工作人员在施工现场应穿戴有乙方标志的工作服或工作证。乙方安排到甲方施工的人员（即乙方人员）必须为与乙方签署劳动合同的人员。乙方应按时足额为乙方工作人员

购买社保、发放工资、福利等，甲方在任何时候与乙方工作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若因乙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的争议纠纷导致甲方被投诉、起诉、仲裁的，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支付费用的，该费用及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均应由乙方承担。

9、乙方必须为所有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该购买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下，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死亡时的赔偿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20万/人，且保险期限不短于本合同有效期间及本工程工期。乙方因此发生的上述保险费均已包含在本次服务费中。

10、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六、违约责任

1、质量违约

1.1 本合同项目经验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场并有权拒付任何项目款，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1.2 凡属乙方工程质量问题，不管何时发现，乙方均应按本合同质保条款规定及时组织维修或按实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工期违约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每逾期 1 天应按每日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清场，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须继续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包、分包本合同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清场，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损失。

4、甲方根据第六条约定解除合同后，乙方应立即清场，乙方逾期清场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5、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可得利益损失。

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担保费、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以上乙方应支付的一切费用（赔偿金、违约金等），甲方可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七、工程质保和维修

1、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为期____12____个月。

2、质保范围和内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3、质保责任：发生质量问题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 1 日内到现场进行免费处理，乙方不得有异议，一切保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逾期不至或未维修或 2 次以上（含 2 次）未解决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应付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有关部门进行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对本合同任何条款的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必须签订书面协议并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

附件1：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预热器维修项目技术需求
书

附件2：《阳光合作协议》。

附件3：安全管理协议书

甲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

一次风蒸汽预热器维修项目技术需求书

附件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_____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了《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预热器维修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

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 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 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 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 甲方将在内部通报; 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10%的违约金,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 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 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 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 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 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合格响应人。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 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 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 dgsyxf@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 0769-28820703 (周一至周五9:00-12:00和14:00-18:00)

邮寄地址: 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1号机关二号大院9号楼, 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收, 邮编523000。

三、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安全管理协议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编制

(适用于东实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

甲方【发包单位】：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联络人： 陆工 电话： 13828914466

乙方【施工单位】： 公司

地址： _____

联络人： _____ 电话： _____

为了切实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建设工程施工安全事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依法管理的原则，在甲乙双方签订的《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预热器维修项目合同》（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以下简称原合同）基础上，共同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管理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情况

- 1.1 工程名称：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预热器维修项目
- 1.2 工程地点与范围：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 1.3 工程承包主要内容：详见技术需求书

1.4 工程工期：自收到甲方开工通知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二条 乙方资质

2.1 乙方应将资质、资格证书、安全有关资料原件呈送甲方，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审核通过后报送甲方进行复核、备案。

第三条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員

3.1 乙方承包项目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3.2 乙方安全生产管理负责人：_____电话：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乙方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证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机械安全防护设施及检测情况等，并需要对原件和复印件进行核对无误，对复印件加盖与原件一致；

4.2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所制定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进行审查、审批和检查落实，对无方案、无措施和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有权停止施工，限期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4.3 乙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安全方案、施工安全措施以及关键工序、重点环节，特种机械设备的使用专项施工方案，由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4.4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对乙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进行验证，禁止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

4.5 因乙方不遵守本协议条款，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包资格，并终止原合同，因此产生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须根据原合同及本协议相关规定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6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依据国家安全政策、法规和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对乙方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违规、违章行为，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发现乙方存在工程安全隐患，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对存在重大工程安全隐患的，甲方或甲方委托方有权责令乙方立即停工整改，待隐患消除后方可复工；

4.7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建立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的安全例会制度，定期分析工程安全动态，协助乙方制定保障安全施工的方案和措施。安全例会应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纪要；

4.8 乙方发生事故时，甲方或甲方委托方应提供支持和帮助，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时，要积极配合抢救，并提供其他便利条件；

4.9 甲方或甲方委托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原合同外的施工任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负责人是承包项目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负全面责任；

5.2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政策、法规和行业安全规程、规定及甲方制定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自觉遵守本协议；

5.3 乙方自备及租赁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行业技术标准，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特种设备并经有资质检验部门出具的经检验符合安全规定的证明材料；

5.4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应切实采取有效地安全防护措施，加强项目施工作业的安全管理工作，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5.5 乙方必须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做到安全工作与生产“五同时”（即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考核）；

5.6 乙方应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及安全组织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健全现场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应的安全奖惩办法；

5.7 乙方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特种作业人員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持相关安全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资格证书上岗；

5.8 乙方投入施工现场的全部机械设备及各类工具，必须经检验合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遵守相关操作规程；

5.9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員办理工伤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不少于120万保额），并提供真实证明材料；

5.10 乙方根据工作现场特点在生产组织中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或安全施工技术方安；

5.11 乙方做好工作人員的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工作，保证上岗作业人員经安全教育，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场施工；

5.12 乙方应购置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其使用要求符合国家标准，对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要求整改，并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5.1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对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上的缺陷进行控制。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现象存在；

5.14 乙方应做好上岗人員安全教育培训档案管理工作，培训记录和安全考试卷必须保存完整、齐全；

5.15 乙方要定期做好生产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对甲方检查后下达的安全检查整改通知单应无条件整改；

5.16 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提出安全合理化建议，有义务完成甲方安排的有利于安全工作的其他要求；

5.17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家相关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甲方，不得发生迟报、瞒报、谎报现象，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8 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保护事故现场；按照事故处理“四不放过”的原则（即事故原因不清楚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应受到教育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采取防范措施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进行调查、处理，同时，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如因乙方在安全事故发生后，并未采取相应措施导致安全事故及人员事故扩大的，以及造成甲方现场产生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保留对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5.19 乙方在施工、作业过程中必须加强安全管理，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5.20 乙方应如实的向上岗人员告知作业现场及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措施；

5.21 乙方生产电源的架设和水源的使用，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私自接用；

5.22 乙方必须做好消防工作，落实岗位消防制度，防止火灾的发生。消防设施的设置要求满足消防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不合格或过期消防设备；

5.23 乙方必须做好作业现场各类车辆的交通安全工作，杜绝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等违章行为的发生；

5.24 乙方必须在作业现场重点危险部位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路标及隔离围栏等，并不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证警示标志的整洁、完好；

5.25 乙方应加强生产现场管理，严禁闲杂人员进入生产现场，并保持生产现场良好的秩序；

5.26 乙方必须对务工人员的相关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严禁未经安全培训的人员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5.27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实施总承包的施工单位不得将工程转包和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

产条件的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和个人；

5.28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及特种设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5.29 乙方应在作业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识，如因工作需要拆除的，事后必须及时恢复；

5.30 乙方的车辆在现场发生意外，造成甲方或其它单位的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等，应依法承担相关的赔偿、治疗等责任；

5.31 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或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本协议所列安全事项而造成事故的，除依法由甲方或第三方承担责任的，均应由乙方全部承担；

5.32 乙方需在甲方厂区住宿的，严格执行甲方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甲方只提供住宿，如有意外发生，一切后果自负；

5.33 乙方应确保施工人员身体健康，特殊工种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年龄的限制。

第六条 违约处理

6.1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后，甲方相关部门或监理单位如发现在施工期间乙方出现以下违反甲方安全规定以及发生“三违”行为（即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违反劳动纪律”）的，甲方或监理单位有权依据本协议和甲方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6.2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一）施工安全目标和计划方案；

（二）施工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 (三) 施工安全管理制度；
- (四) 施工人员安全奖惩制度；
- (五) 施工安全管理协议书；
- (六) 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框架图；
- (七) 施工安全管理人员登记表和任命书；
- (八) 施工人员登记表；
- (九) 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登记表和特种证件复印件；
- (十) 施工人员安全培训签到表和安全考核记录表；
- (十一) 施工人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险购买凭证；
- (十二) 安全及应急管理制度和应急物品清单；
- (十三) 安全日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
- (十四) 大型设备进场进度表；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3 乙方应提供一份公司盖章版的EHS安全施工方案原件备案至甲方公司安全环境管理部门，资料内容至少包括：

- (一) 施工项目概况和危险源辨识及评估报告；
- (二) 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方案；
- (三) 施工现场安全标示管理制度；
- (四) 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
- (五) 高处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六) 动火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七) 吊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
- (八) 较大危险性工作风险清单和预防管控措施制度；
- (九) 消防安全管理专项制度；
- (十) 施工人员劳保用品佩戴管理制度；
- (十一) 施工人员生活区专项管理制度；
- (十二)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以上资料应在进厂施工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毕，逾期未提供或资料不齐全的，按《EHS管理处罚细则》相关条款实施。

6.4 处罚细则

6.4.1 安全文明施工违约处理

详见《EHS管理处罚细则》（附件1）管理规定。

6.4.2 事故违约处理

详见《事故处罚实施细则》管理规定（附件2）。

第七条 协议生效与终止

7.1 本协议从开工之日起生效，双方共同监督执行，竣工验收后自行终止。如乙方在施工中不履行本协议的约定，违反安全施工的有关管理规定，对甲方提出的警告、停工整顿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并无须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其它要求

8.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按甲方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8.2 本协议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或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一、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EHS管理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工程项目现场违反EHS管理的各类行为和现象，规定了处罚的额度。本细则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由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负责对违章行为和现象的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目的

3.1 为加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使违章处理工作有章可循，避免和减少各类人身伤害事故，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特制定本细则。下称《细则》。

4. 内容

4.1 违章的分类

4.1.1 从生产活动的组织与造成事故直接原因、主要原因及领导原因来区分，违章可分为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指挥性违章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

4.1.2 从违章者本人的安全技术素质与思想心理、习惯等因素区分，违章可分为习惯违章和偶然性违章二类。

4.2 查处违章的原则

4.2.1 坚持违章必究的原则，同时按《细则》中所含内容进行一定数额的罚款，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行，谢绝说情。对性质恶劣，拒绝警告、整改、有意延续违章的行为，在原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增加2-10倍的处罚。情况紧急时下达停工整顿命令。

4.2.2 因违章而导致各类事故的发生，按事故等级对乙方的处罚执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4.3 作业性违章

4.3.1 作业性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法》和地方性、行业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保证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制度及措施的一切不安全行为。

4.3.2 作业性违章主要指施工人员个人作业过程中发生的违章。

4.4 装置性违章

4.4.1 装置性违章定义：指工作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不符合国家、行业、公司有关规定及反事故措施和保证人身安全的各项规定及技术措施的要求，不能保证人身和设备安全的一切不安全状态。

4.4.2 装置性违章主要指与生产有关的设备、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违章。

4.5 指挥性违章

4.5.1 指挥性违章定义：指各级领导，甚至工作票签发人、工作负责人，违反劳动安全卫生法规、条例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作业组织与指挥行为。

4.5.2 指挥性违章主要指生产指挥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及根据某项作业制定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发出的错误命令或做出的错误决定。

4.6 文明施工违章定义：指在施工中一切不文明施工的行为。

4.7 各类违章处罚金额标准：

4.7.1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EHS01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专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含无证上岗）	每次10000元	限期整改
EHS02	未建立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和管理体系	每次5000元	
EHS03	未落实三级安全教育、专项教育，提交虚假相关资料、代替填写资料等	每处每次2000元	禁止施工
EHS04	未按规定要求编制专项方案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或弄虚作假填写交底资料	每处每次5000元	禁止相关危险作业

EHS05	未落实安全检查、填写检查记录或未及时整改回复	每处每次1000元,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1~5倍以上	
EHS06	未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未配置应急救援物资、未定期进行演练、无应急救援预案	每处每次10000元	
EHS07	不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	每处每次5000元	
EHS08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	每处每次3000元	
EHS09	规定的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参与安全会议、检查和其他安全活动	每人每次1000元	
EHS10	未按规定要求设置职业健康、环境保护设施、未按规定落实	每处每1000-20000元	
EHS11	未按照规定要求配置劳动防护用品或劳动防护用品不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每人每次1000元	
EHS12	打架斗殴\聚众闹事\拦路封门等恶劣影响	每处每次5000元	
EHS13	不服从管理、威胁、恐吓、殴打管理人员	每次5000-100000元	
EHS14	非法雇佣童工或违法犯罪人员	每处每次2000元	
EHS15	危险作业未要求开具施工许可	每处每次1000元	
EHS16	因管理问题造成的责任事故	每处每次5000-20000元	
EHS17	因管理问题造成员工上访等恶性事件	每处每次5000-20000元	
EHS18	其他违反安全卫生职业健康安全事项,但	每处每次500-200000	

	非本罚则列出者，酌情处罚	元	
--	--------------	---	--

4.7.2 文明施工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C01	进入工地后未佩戴安全帽或未系帽带	每人每次500元	
CC02	进入工地后未穿上工作服	每人每次500元	
CC03	进入工地未佩戴工作证或借用他人工作证	每人每次500元	
CC04	进入工地内赤膊、穿背心、拖鞋、短裤、裙子	每人每次500元	
CC05	未在规定区域抽烟	每人每次500元 危险区域1000元	
CC06	未在规定的区域倾倒垃圾	每处每次 500-10000元	
CC07	在工地现场席地躺睡	每人每次500元	
CC08	未在指定区域大小便、洗浴等	每人每次1000元	
CC09	酒后进入（含酒精性饮料、迷幻剂等）工地	每处每次1000元	
CC10	未按照国家标准做好噪声排放、污水处理和环境保护措施	每处每次5000元	
CC11	加工区、预制区、施工现场未及时进行5S清理	每处每次1000元	
CC12	生活区、食堂不符合环境与卫生要求	每处每次2000元	
CC13	食堂采购、出售变质过期食物的	每处每次5000元	
CC1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 500-50000元	

4.7.3 消防动火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FC01	执行动火人无特种操作证或无效	每人每次1000元	
FC02	动火作业无施工许可单或未签批完整	每处每次2000元	停止施工
FC03	动火作业现场存在易燃材料或安全距离不足	每处每次2000元	停止施工
FC04	动火现场未配置足够看火人或未佩戴标识	每处每次1000元	暂停施工
FC05	动火现场未按规定要求配置足够灭火装置或配置的灭火装备失效	每处每次1000元	停止施工
FC06	动火作业完成后焊渣未清理，现场未整理	每处每次1000元	
FC07	私自伪造、涂改、代签或变更动火证	每处每次2000元	
FC08	氧气乙炔瓶距离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500元	立即整改
FC09	作业申请单上未自动检查或与现场不符	每处每次500元	
FC10	因施工造成火险、火灾	每处每次2000-200000元	
FC11	易燃气瓶、材料等未按规定妥善保存	每处每次2000元	
FC12	未按规定在易燃材料等规定区域配置灭火器	每处每次1000元	
FC13	其他不符合有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4.7.4 电气设备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TE01	配电箱未按文明施工要求做好标识等	每处每次500元	限期整改
TE02	室外电箱未做防雨防砸装置	每处每次1000元	
TE03	室内电箱未做警示隔离	每处每次500元	
TE04	室外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架\防护	每处每次2000元	
TE05	室内配电线路未按规范要求铺设\高挂\防护	每处每次1000元	
TE06	未按规定线制配线，缺少零线或地线	每处每次3000元	
TE07	电线内各种芯线未按照规定颜色配置	每处每次1000元	
TE08	施工用电未按规定接线或未标明各相线路	每处每次500元	
TE09	各级电箱配置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2000元	更换电箱
TE10	各级用电保护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1000元	
TE11	电线未做安全防护、扭结等处于危险隐患	每处每次500元	
TE12	非专业电工进行电气设备维修、保养、维护等	每处每次1000元	
TE13	未按规定要求停电、送电	每处每次2000元	
TE14	其他不符合相关规范的情形	每处每次500-5000元	

4.7.5 高处作业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	------	------	----

WH01	临边、洞口未按规定要求做好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1000-30000元	
WH02	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安全带或无其他可靠措施	每人每次1000元	
WH03	临时性构筑物未按规定做好安全防砸防护	每处每次5000元	
WH04	未按照施工方案落实高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10000元	停止施工
WH05	私自拆除安全防护，未可靠防坠措施	每处每次1000元	
WH06	各型式登高设备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每处每次2000元	
WH07	作业平面内有洞口、临边等或平台不可靠	每处每次1000元	
WH08	悬空上下未设置安全通道或可靠安全措施	每处每次2000元	
WH09	开洞开孔未经申请未制作安全防护	每处每次5000元	
WH10	高处作业平台在周边未设置围挡或警示围篱	每处每次1000元	
WH11	从高空抛物等	每处每次1000元	
WH12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4.7.6 安全保卫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G01	未经同意随意打开项目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5000元	立即修复

SG02	违规翻越、破坏工地围墙、围挡	每处每次2000元	
SG03	进出工地不配合检查，强行闯门	每处每次5000元	
SG04	工地内不按指挥停靠车辆、占道	每处每次1000元	
SG05	不服从交通调度、指挥	每处每次1000元	
SG06	偷盗物品、材料等非放行单罗列物品	每处每次10000元	
SG07	运出物品与放行单不符合	每处每次1000元	
SG08	必要时不配合安全引导、应急疏导等	每处每次1000元	
SG09	破坏门禁、监控等设备、材料成品等	每处每次3000元	损失另计
SG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500-10000元	

4.7.7 施工机械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CM01	进场设备、机械未进行报审验收的	每处每次1000元	
CM02	施工机具机械危险部位缺少安全装置	每处每次1000元	
CM03	施工机械机具未按照规范要求接地保护	每处每次500元	
CM04	特种设备未定期检测并购置保险	每处每次5000元	
CM05	私自改装机械、机具	每处每次1000元	
CM06	平刨、塔吊、吊篮等机具 机械安装完成未经过检测验收直接投入使用	每处每次2000元	

CM07	违反操作规程操作机械、设备、机具等	每处每次1000元	
CM08	未持作业操作证操作相关需要操作证机械设备	每处每次1000元	
CM09	设备未达电气防护要求	每处每次1000元	
CM10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或项目管理规定的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4.7.8 脚手架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SC01	各型制脚手架未编制施工方案	每处每次5000元	
SC02	架体基础不符合方案要求	每处每次5000元	
SC03	搭设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安全教育	每处每次2000元	
SC04	搭设、拆除过程中无旁站监督人员	每处每次1000元	
SC05	脚手板、防护栏杆不符合安全要求	每处每次1000元	
SC06	未按方案设置拉结点或私自拆除拉结点	每处每次2000元	
SC07	未按照方案要求设置剪刀撑、斜撑、斜杠等稳定支撑	每处每次3000元	
SC08	架体外侧未采用密目网封闭并绑扎严密的	每处每次1000元	

SC09	作业层未按规范要求设置挡脚板	每处每次1000元	
SC10	脚手架作业层脚手板下未按规范采用安全兜底	每处每次2000元	
SC11	未按照方案和安全措施随意拆除脚手架拆除过程中随意抛扔钢管构件等	每处每次5000元	
SC12	搭设拆除脚手架作业人员无可靠安全防护措施	每处每次1000元	
SC13	未设置人员上下的专用通道	每处每次1000元	
SC14	立杆、剪刀撑的接长不符合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1000元	
SC15	立杆的步距、间距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5000元	
SC16	扣件的紧固未达规范要求	每处每次500元	

4.7.9 危险化学品管理

序号	违章内容	罚款金额	备注
HC01	未按合法途径采购合格危化品	每处每次 5000元	
HC02	未按规范规定储存危险化学品	每处每次2000元	
HC03	储存未设置相应警示、防范措施等	每处每次3000元	
HC04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标准和项目管理规定	每处每次500-50000元	

5. 重要说明

5.1 以上罚款均为人民币；

5.2 收到罚款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上交罚款；

5.3 拒不缴纳罚款的，按应罚款金额的10倍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5.4 乙方对于分包单位的管理可参照本罚则，以约束其工作行为；

5.5 监理单位对乙方的安全处罚应按照本罚则执行，并将罚款缴纳入甲方指挥部统一管理；

5.6 以上处罚标准按发现情况单次计算，不同违章违规行为累加处罚。

5.7 凡违章违规行为均要受到处罚，在限期内整改完毕，拖延整改，拒不整改，甲方工程项指挥部及监理公司均有权直接下停工令，并在原处罚的基础上加倍进行处罚，直至清出现场；对于文明施工管理问题，甲方工程指挥部、监理公司有权调动其它单位人员，雇佣他人去完成，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

5.8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二、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事故处罚实施细则

1. 范围

1.1 本细则明确了甲方所有工程项目各类事故管理标准、管理内容、要求与方法。

1.2 本规定适用于甲方所有标段的工程项目。

2. 职责

2.1 甲方工程相关部门、监理单位有关人员对事故单位按本细则标准执行处罚。处罚对象为乙方。

3. 内容

3.1 未遂事故（有险情，但未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害，含重物高处坠物。）

每次罚乙方三千元，通报批评。

3.2 记录事故（人员轻微伤害不构成轻伤，设备未造成永久性损坏，可以修复。）

每次罚乙方五千元，通报批评。

3.3 轻伤事故（国家有关规定鉴定）

发生一人次轻伤事故，罚乙方一万元，通报批评。一次事故多人轻伤，按每人每次五千元累计相加达三万元终止。

3.3 重伤事故

发生一人次重伤事故，最低罚乙方三万元，通报批评。

3.4 死亡事故

3.4.1 发生一人次死亡事故罚乙方十万元，通报批评，停工整顿。

3.5 机械设备人员重伤以上事故（按机械设备事故损失金额标准确认）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6 火灾事故（按有关火灾损失金额标准确定）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7 人员重伤以上交通事故（以交通管理部门责任认定书为据）

最低罚款五万元，通报批评。

3.8 发生射线职业卫生伤害事故，大范围中暑、食物中毒、建筑物坍塌，受考核的环境污染事故。罚款五万元，上报政府机关，停工整顿，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处置。

3.9 乙方轻伤负伤率超过3%，处罚五万元。

3.10 乙方故意瞒报、迟报、谎报发生的各类事故，处以发生事故类型罚款的2到5倍罚款，一切随之发生的法律责任由施工单位负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3.11 在政府、行业及相关行政管理、执法机构的检查中由于施工单位原因、过错所产生的一切法律、经济处罚皆由乙方负责，并赔偿由此带给甲方的损失。

3.12 乙方人员偷盗物品（物品本身加上附加价值计算）除赔偿该物品外，并处以物品价值的20%—50%。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13 乙方丢失、损坏本公司委托施工单位保管的物品，除赔偿该物品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3.14 由乙方及其人员原因造成群体性事件的，罚款5万元每次，乙方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当事人移交公安机关处理，甲方保留继续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甲方保留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三、《报价清单》

第六篇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价格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一、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金额（元）
东莞市海心沙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环保热电厂一次风蒸汽预热器维修项目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其中增值税税率____%。
备注：详细内容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注：1. 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首次报价不可超过预算金额。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磋商响应总价栏须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两种方式表示的磋商总价，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磋商总价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磋商总价必须准确唯一且应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2、温馨提示：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价、填写报价一览表是导致响应人废标的常见问题，请响应人仔细填写，认真核对。

二、工程量清单（另附）

说明：

- 1、工程报价清单必须使用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
- 2、价格包图纸深化设计、包报装、包验收通电、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税收，以及包括项目的服务及其他附属服务的服务费用、相关人员工资、一切税费、保险费、仓储费、税费、资料等履约过程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一切费用，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
- 3、总价金额与清单算术总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
- 4、工程报价清单须每页加盖响应人公章。
- 5、图纸及清单包干，投标文件需附生产厂家现场勘察后出具的设备外形图作为附件，要求满足现场工艺及安装尺寸要求。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一、响应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编号：）的采购邀请和磋商文件，响应人承诺如下：

1.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份。
2. 响应人愿意参加响应并在成交后按磋商文件规定履行义务。
3. 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的话）等全部资料。响应人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对磋商文件不明白和误解。
4. 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否则，我单位愿意放弃成交的权利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响应有效期为90个工作日，自开启响应文件之日起算。
7. 如果开启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文件的，我单位愿意承担贵单位由此而产生的损失。
8. 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有关的一切资料，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9.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公章）

响应人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响应人联系电话、传真：

日期：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响应人名称：

单 位 性 质：

地 址：

成 立 时 间：年月日

经 营 期 限：

姓 名：性 别：年 龄：职 务：

系（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三、授权委托书（加法人证明书）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响应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委托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私章）：

身份证号码：

日 期：年月日

须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背面
----	----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 2、地 址： 传 真：
- 3、注册资金： 经济性质：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 5、营业注册执照号：
- 6、公司简介：
- 7、公司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二、响应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明或荣誉：（如有）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备注

备注：以上资质或荣誉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					
	其他				

要求：

1. “磋商文件要求”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响应文件响应情况”是指响应人的投报情况。
2. “偏离情况”包括“完全响应”、“正偏离”、“负偏离”。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六、磋商文件“★”号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号条款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2				
3				
.....				

注：1、响应人应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要求，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磋商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或虚假填写本表，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2、由响应人自行补充磋商文件所有“★”号条款内容（如有），标注“★”号条款均为必须完全满足指标，响应人须进行实质性响应，响应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七、现场踏勘证明

注：响应人按要求进行现场踏勘，并获得现场踏勘证明，投标时把现场踏勘证明复印件粘贴在本页面上，并在骑缝上加盖公章。无提供相应证明视为无效投标。

九、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项目金额	执行时间	页码
1					
2					
3					
...					

要求：

响应人应当如实、完整地填写本表格，内容包括所有同类或近似项目业绩。根据评分标准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在填写过程中请按年份顺序填写。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十、服务响应承诺函

响应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XDY-CS-2024-001

_____（响应人公司名称）_____承诺如中标本项目，将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应急服务要求通知后_____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相应服务。我公司承诺如达不到承诺要求的，我公司接受采购人做出如下相应处罚（①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未达到承诺要求每次处罚人民币10,000.00元；②响应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12小时（不含）以上至24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未达到承诺要求的每次处罚人民币5,000.00元；③响应人承诺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不含）以上至48小时（含）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未达到承诺要求的每次处罚人民币3,000.00元。）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 _____

日 期：

十一、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采购编号）的采购活动，并声明：

本公司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十二、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位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专业、资格证件	发证时间	经验年限	主要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人员				
			...				

要求：

1. 响应人可以根据本表格内容和实际情况制作本表格。
2.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上述文件均加盖响应人公章）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三、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适用于转账、电汇方式）

广东志正招标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本单位已按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于年月日前以（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

响应人磋商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磋商保证金进账单）汇出时间：年月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单位名称）____

账 号：____（必须是磋商时使用的账号）____

开户银行：____ 银行 省 市 _____（分行/支行）____

本单位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单位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磋商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附件：磋商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公章）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注：1、本说明的所有内容（包括所填写内容）均需打印；2、本说明及磋商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加盖公章）在磋商时放入唱标信封内。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单独编制装订成册）

一、技术方案

根据用户需求书编写。

二、其他资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 2、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第四部分 唱标信封（单独编制装订成册，单独封装）

唱标信封内装：

- （1）磋商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及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或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磋商的除外）；
- （4）磋商文件电子文件（须含盖章版 PDF 磋商响应文件和 WORD 版磋商响应文件各一版，文字采用 WORD 文档，计算表格采用 EXCEL 文档，可采用光盘介质或 U 盘装载）。